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2016〕42号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垣县 2016 年碧水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长垣县 2016 年碧水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7 日

长垣县 2016 年碧水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号）精神，切实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按照“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河南省碧水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35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重点河流、重点断面为重点，以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为抓手，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确保完成2016年各项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2016年，全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

1. **淘汰落后产能。**县科工信委负责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名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等文件要求，完成《2016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的制定及印发，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责任人等。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此项任务的落实，县发改委、环保局配合。

2. 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县科工信委负责完成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金属、印染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并印发企业改造退出方案，明确改造退出企业清单、完成时间、责任人等。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此项任务的落实。

3.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县规划局牵头开展城市蓝线现状调查，2016年年底完成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二）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县环保局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塑料加工、电镀、染料、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排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排查结果，于2016年12月底前，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并向社会公开取缔或关闭结果。

2. 专项整治重点污染行业。县环保局、科工信委负责开展造纸、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等重点污染行业排查，根据排查结果，于2016年10月底前，制定重点污染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明确清洁生产改造的任务、措施、完成时间、责任人等，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落实此项任务。

3.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县环保局负责完成工业集聚区的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制定集聚区工业废水预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建设的实施计划。

（三）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1.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扩建及提标改造。县住建局负责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18.5公里污水管网。

2.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县住建局负责于2016年5月底前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产生、泥质、运输和处理处置现状排查，并完成调查报告；2016年11月底前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完成全县污泥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改造规划，鼓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建共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2016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达到70%以上，2017年年底全面完成达标改造目标。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并取得相应的环评审批。县农林畜牧局负责于2016年11月底前完成畜禽禁养区、限养区范围的调整工作，并制定禁养区需关停或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清单以及关停或搬迁方案。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于2017年年底依法全部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任务。

2. 控制种植业污染。2016年11月底前，县农林畜牧局负责制定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明确具体防治任

务、完成时间、责任单位等，2016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77%，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37%。

3.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县环保局负责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6年年底建成省级生态村8个。

（五）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1.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自2016年起，县环保局会同住建局、水利局、卫计委等，负责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2. **防治地下水污染，严控地下水超采。**县环保局负责于2016年6月底前，制定加油站地下油罐排查工作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2016年8月底前完成排查并上报县环保局；县环保局于2016年11月底前制定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于2017年年底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县水利局负责于2016年10月底前，制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特殊用水除外）的封井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自备水井封井工作，确保2017年年底完成。

县水利局负责开展地下水点位质量监测工作，密切监控地下水质量变化。

（六）加强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

1. **重点整治重污染河流。**县环保局负责完成长垣县重点河流

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于2016年4月30日前确定辖区内分河流、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同时报县环委会办公室备案；2016年5月底前，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辖区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达标方案报县环委会办公室。

2. 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县住建局负责排查城市黑臭水体，根据排查结果建立黑臭水体档案，2016年4月底前制定2016年度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2016年12月底前，完成黑臭水体年度整治任务，并向社会公布整治情况。

（七）保障河流环境质量

县水利局负责加强水量调度管理，于2016年11月底前制定可利用水利工程以维持水生态环境的河道清单，优先保障丁栾沟、文明渠、天然文岩渠的环境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2016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闸坝调度的相关办法，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塘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环境流量。

（八）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1. 完善规定标准。县政府法制办负责开展长垣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的调研和制定工作。

2. 加大执法力度。县环保局负责开展重点河流、重点行业环境保护大检查，2016年6月底前完成检查，2016年11月底前督

促整改到位。落实环保部“黄牌”、“红牌”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2016年11月底前，实行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

3. 防控环境风险。县环保局负责对沿河工业企业、产业集聚区环境风险等状况进行调查，确定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重点风险源清单，2016年11月底前，完成对重点风险源环境和监控风险评估，要求企业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同时开展水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演练、评估与预案修订，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及任务分工，制定专项方案，切实落实2016年碧水工程实施方案中的确定任务、措施等。由县环保局负责建立全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定期会商，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牵头、参与单位，每季度向县环保委员会办公室上报本方案工作进展情况。县水污染联防联控办公室建立工作进展情况台账，定期调度、定期分析、定期通报，确保任务和时间按节点完成。

（二）加大资金投入

县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适应水污染防治任务需要。重点推进当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县财政局于2016年12月底前，研究出台水污染防治领域PPP模式操作指南。

（三）强化问政问责

县直各牵头部门要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制定 2016 年度专项方案，报县政府备案；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未完成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的，县政府将约谈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四）加大宣传力度，主动信息公开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环保部门负责大力宣传《长垣县碧水工程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促进碧水工程有力推进。县环保局要公布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水环境状况和排名；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 附件：
1. 长垣县城市河流清洁工程任务
 2. 长垣县重点项目任务
 3. 2016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附件 1

长垣县城市河流清洁工程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城区水环境 综合整治	对城区 9 条河道共计 13.35 公里河道整治, 铺设截流河道 17.36 公里	2017 年 12 月	住建局

附件 2

长垣县重点项目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1	长垣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减排	完成长垣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验收及监控联网	住建局
2	完善城市污水管网	新铺设 18.5 千米污水管网	县投资集团 住建局
3	恼里镇碱场新村 生活污水处理厂	铺设配套污水管网	恼里镇
4	常村镇同悦社区 生活污水处理厂	铺设配套污水管网	常村镇
5	丁栾镇南街村 生活污水处理厂	铺设配套污水管网	丁栾镇
6	张三寨镇张南村 生活污水处理厂	铺设配套污水管网	张三寨镇
7	满村镇后满村 生活污水处理厂	铺设配套污水管网	满村镇
8	魏庄街道办事处参木社区 生活污水处理厂	铺设配套污水管网	魏庄街道办事处
9	常村镇社区 生活污水处理厂	铺设配套污水管网	常村镇
10	丁栾镇沙邱祥瑞 生活污水处理厂	铺设配套污水管网	丁栾镇
11	南蒲办事处西郭庄社区 生活污水处理厂	铺设配套污水管网	南蒲街道办事处
12	恼里镇、魏庄街道办事处 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铺设配套污水管网	恼里镇
13	赵堤镇赵堤社区 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铺设配套污水管网	赵堤镇
14	方里镇福鑫社区及三和社区 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铺设配套污水管网	方里镇

附件 3

2016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考核地市	断面名称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2016 年 水质目标
1	长垣县	濮阳渠村桥	黄河流域	天然文岩渠	V
2	长垣县	滑县孔村桥	黄河流域	黄庄河	V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印发
